AUG082019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R-G- INC. 案 日期：2019年8月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全渠道及供应链解决方案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产品开发高级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能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在美国将履行的岗位职责的描述表明，该雇员将主要执行提供服务或生产产品所必需的任务。

在上诉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主要从事管理职能。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我们还认定，现有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能。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能。本法第 101(a)(15)(L) 条。如法规进一步规定，受益人必须“ 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为符合资格的组织在美国境外连续全职工作一年 ”。8 C.F.R. § 214.2(l)(3)(iii)。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分析

A. 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

“ 管理身份 ” 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该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该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人事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会在美国以产品开发高级总监的身份主要从事管理职能，属于错误。我们同意。记录中的证据包括对受益人管理职责的详细描述，并附有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该图显示受益人作为产品开发高级总监，其级别仅次于 “ 产品副总裁 ” 这一行政职位，并监督六名下属经理，这些经理又管理 12 名负责产品开发日常任务的雇员。组织架构图附有全部 18 名下属经理的姓名、职位、岗位职责和教育背景。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主要管理申请人的产品开发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在组织内高级别拥有人事行动权限；并对产品开发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将根据本法第 101(a)(44)(A) 条的要求，在美国主要从事管理职能。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B. 在境外以管理身份受雇

如前所述，我们认定现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三年中有一年在美国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这是 8 C.F.R. § 214.2(l)(3)(iii) 的要求。申请人称，受益人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受雇于其位于俄罗斯的子公司。据申请人称，受益人最初受聘为高级软件工程师，并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担任技术支持总监，据称这是一个管理职位。关于这一工作经历的唯一证据是随申请提交的申请人人力资源总监的信函。该信函简要概述了受益人的职责，但几乎没有提供关于他日常实际执行任务的细节。未提供关于[已隐去]规模及结构的证据

关于 T-R-G- Inc. 案

._____ ~ _ __.整体情况，或关于其技术支持运营以及受益人如何相对于其下属雇员和/或就技术支持这一基本职能行使其管理职责的证据。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受益人在 2018 年 9 月提交本申请之前是否曾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境外受雇至少一年，以及审理主任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审理主任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并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考虑针对该要求提交的任何新证据。

三、结论

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会在美国以管理身份受雇的认定，但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受益人是否曾在美国境外以管理身份受雇至少一年。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T-R-G- Inc, ID# 4678646 (AAO Aug. 8, 2019)